镶生环审表〔2024〕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X513达布森高勒水泥路口至大庙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镶黄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由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镶黄旗X513达布森高勒水泥路口至大庙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镶黄旗X513达布森高勒水泥路口至大庙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和新宝拉格镇东北部，路线起点位于达布森高勒嘎查南侧，后向西南，经翁贡乌拉苏木、木盖图、哈达音恩格日、查干哈沙图、巴润喇拜浩特、巴润崩洪恩格尔浩特、巴润毕其格图浩特等，终点位于哈音海尔瓦南侧，路线总体走向为由东北向西南，全线为旧路改造，路线总里程39.308公里，主线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7.5（10.0）米，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项目总投资787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3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4.36%，设置3处临时取土场，设置临时拌合站2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4、农村公路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工地及周边地区，设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科普性宣传牌；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剥离、单独保存工作，严格控制路基开挖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工程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规定取土场取土作业，各施工单位应加强防火知识教育，防止人为原因导致草原火灾发生；因公路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恢复植被；路基施工和取土场应尽可能保护表层有肥力的土壤，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剥离表土单独堆放用于临时占地的绿化覆土；临时用地应尽量缩短使用时间，使用完毕后及时恢复土地原来的利用类型；应严格控制各类临时工程用地的数量，禁止随意的超标占地；拌和站和取土场等首先应对施工固体废弃物进行清理并运至邻近弃土场进行处置，然后再按要求覆表土及恢复植被；施工便道使用完毕后经修整后可尽量用作农村公路，无法利用的应回覆表土并恢复植被；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措施，在开挖土面及施工场地内，加强洒水抑尘措施，场地内禁止焚烧建筑材料；注重互通立交的景观美学设计，力求该工程成为富有地方特色的，与沿线自然相和谐；在公路路基边坡、路堑边坡、取土场、施工区和施工便道等水土流失重点地段都应采取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包括土墙、护坡、排水沟等。运营期加强管理，及时清理沿线固体废弃物；沿线设置标志牌，提醒过往车辆司机注意行车安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对永久占用土地导致的植物资源的损失，实施生态补偿，路线两侧绿化；施工后在动物通道附近补种一定数量的本地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促使草本、灌木尽早恢复，形成与原来一致的自然景观；工程完工后尽快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尤其是临时占地处，以尽量减少生境破坏对动物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土方、水泥、石灰等散装物料装卸、使用、运输和临时存放等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措施，以减少起尘量；定期对裸露的施工道路和施工场所洒水，大风干燥季节需加大洒水降尘频率，减少路面扬尘；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粉状材料应罐装或袋装，粉煤灰采用湿装湿运；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道路表土可堆放在道路两侧，并定期进行洒水处理，施工结束后立即采用表土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表土的堆存时间；废弃土方、渣土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放的，采用洒水抑尘，尽量资源化处理；施工现场使用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禁止露天随意堆存，辅以洒水抑尘，以减少扬尘污染，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道路养护及交通标志维修，使道路处于良好状态，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桥涵桩基础工程避免在汛期施工，沙石料冲洗和拌合站等临时设施的设置远离沿线水体，选择在距离河岸较远处，避免各类废水或污染物直接进入水体，对水质造成污染；施工期混凝土拌和将产生少量含SS的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应加强环境管理，开展环保教育，防患于未然，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防止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均集中于各路段附近城镇的维修厂进行，施工现场不单独设置维修点；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镇水处理设施，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运营期加强公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往新宝拉格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材料边角料和废料以及残渣、包装材料、废泥浆等，应进行分拣，对于可回收利用的，予以回收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没有使用或回收价值的由环卫部门收集运至最近的市政指定地点堆放，所有的建筑垃圾均应及时清理，不可长期堆存。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施工区域与沿线居民点之间设置围挡遮挡施工噪声，在距离敏感点300m范围内禁止夜间施工和运输施工材料；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敏感点路段施工时，在施工场界安装2米高度的移动围挡；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让处于噪声环境下的工作人员使用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相关人员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以减轻噪声对人体的危害；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的增大；通过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在居民集中路段两侧分别设置限速标志等；预测超标的敏感点居民商议，采取安置通风隔声窗的措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